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

项 目 编 号 九发改社会字〔2018〕38 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杏林路北侧，九龙新城西南角，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东侧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8〕21号，2018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开工，2019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中景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于2023年9月26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中景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杏林路北侧，九龙新城西南角，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东侧，地理坐标为E115°56'57.53"，N29°39'13.85"。项目征占地总面积0.53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5184.19平方米，计容面积4227.28平

方米，建筑密度28.03%，容积率0.7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1栋幼儿园主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工程于2018年7月开工，2019年9月完工；工程实际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86万立方米，其中：挖方2.54万立方米，填方0.32万立方米，借方0.08万立方米，余方2.14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221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7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8年4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水利局于2018年5月下发了《关于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21号）。该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0.68hm^2，其中项目建设区0.53hm^2，直接影响区0.15hm^2，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11%。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81.2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3.89万元，植物措施费19.89万元，临时措施费20.87万元，独立费用21.53万元，基本预备费4.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334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绿

化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承诺制项目验收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7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了《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该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雨水管 272 米，雨水井 15 座，雨水口 30 口，土地整治 0.06 公顷;

2）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0.06 公顷，其中栽植乔木 16 株，灌木 16583 株，铺植草坪 418 平方米;

3）临时措施措施：场地排水沟 160 米，沉沙池 1 座，基坑排水沟 110 米，集水井 1 座，洗车槽 1 座，彩钢板拦挡 290 米，彩条布覆盖 783 平方米。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3、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7.46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费 13.95 万元，植物措施费 20.8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24 万元，独立费用 18.72 万元。较方案批复总投资 81.29 万元减少 16.53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5、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6.83%，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1.32%。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徐越越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越越	建设单位
	梅　勇	江西中景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勇	施工单位
	曹　玺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代	曹玺	设计单位
	叶红斌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叶红斌	监理单位
	张文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文宁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高少平	特邀专家	高工	高少平	验收专家（省级专家库专家）